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租賃申請書

場地名稱	<u>陽明校區</u> 大樓 區域
販售商品	
使用日期及 時 段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時 分 至 時 分)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基於「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管理」之目的，須蒐集申請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以在本次申請期間及地區內作為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租賃、管理、必要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總務處事務一組分機 62058】。如未完整提供資料，恐將無法完成本次場地租賃作業。</p> <p>一、使用本校場地需經審核通過並繳清場地管理費每車或攤新台幣 250 元/日，停車費全日 100 元，車牌號碼為：_____。(行動餐車免繳停車費)</p> <p>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保留下次使用之審核權，或不再受理設攤申請：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損害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p> <p>三、使用場地不得大聲喧嘩，所提供商品需低於市場行情，販售商品如為食品，要保持清潔衛生，如與消費者產生糾紛，概由廠商自行負責。</p> <p>四、販賣之商品，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服務標章、代理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不得陳列違禁品、藥品、具有療效之物品。廠商之營業行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經查獲，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五、所販售之物品，如有瑕疵或品質不良，應於消費者購買 7 日內無條件接受退(換)貨。無故不接受退(換)貨，經檢舉查獲屬實以後將不得再設攤。</p> <p>六、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學校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p> <p>七、使用完竣後需負責使用區域之清潔打掃，自行處理垃圾，並將場地回復原狀。</p> <p>八、販售食品需檢附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切結書。</p> <p>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身分證號碼或統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 下 欄 位 由 承 辦 單 位 填 寫)</p>	
收 費 金 額	場地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承 辦 單 位	批 示
事 務 一 組	

自然人申請請附身分證影本，公司或法人申請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